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起，透過增設2,2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且各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受限於並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iii)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通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及(iv)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並無獲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根據其中條款終止：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另行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1,249,34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而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本公司股東；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惟倘為除外股東，則不向除外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將匯集及發行予本公司將指定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按通函所載之條款處理；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就使供股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或落實或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